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由吴佩芝女士担任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简历：吴佩芝 女，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项目经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爱康森德（深圳）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吴佩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8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